

# 公 告

## 九族文化村遊樂服務契約

- 一、本園區已同時分別於售票處、進口處、其它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之網頁，公告營業時間、費用、服務項目、遊園與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及娛樂稅額。
- 二、本園區各類票券價目表及娛樂稅額：

| 票券類別  | 票價  | 內含入園門票 | 內含遊樂票 | 內含娛樂稅 | 說 明   |
|-------|-----|--------|-------|-------|---|
| 一般成人券 | 850 | 650    | 200   | 34.95 | 成人適用  |
| 一般學生券 | 750 | 550    | 200   | 34.43 | 國中以上學生憑學生證適用  |
| 一般兒童券 | 650 | 450    | 200   | 31.85 | 12歲以下(無法出示證明者以身高120公分以上未達150公分)國小學童適用                                   |
| 團體成人券 | 750 | 550    | 200   | 33.23 | 20人以上並搭乘大客車成人適用   |
| 團體學生券 | 650 | 450    | 200   | 31.85 | 20人以上並搭乘大客車國中以上學生適用   |
| 團體兒童券 | 550 | 350    | 200   | 29.03 | 20人以上並搭乘大客車國小學童適用   |
| 博幼券   | 420 | 320    | 100   | 16.50 | 65歲以上長者、孕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身障者必要陪伴者一人、3歲以上未滿6歲(無法出示證明者以身高100公分以上未滿120公分)幼童適用。 |
| 活動優惠券 | 680 | 480    | 200   | 33.32 | 本票種非一般常規票種，適用對象依個別活動設定而定，並僅在優惠活動期間販售。                                   |

註：未滿三歲或身高未滿100公分者免費，須出示證明及家長陪同方可入園。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照顧者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1:3；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志工1:1隨行照顧。

- 三、遊樂票含蓋之遊樂項目及未公告停用之各單項遊樂設施入園後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之退費標準：

|      |      |     |     |      |     |       |      |     |
|------|------|-----|-----|------|-----|-------|------|-----|
| 音樂馬車 | A10元 | B5元 | 遊園車 | A10元 | B5元 | 小火車   | A10元 | B5元 |
| 單軌電車 | A10元 | B5元 | 老爺車 | A10元 | B5元 | 侏羅紀探險 | A10元 | B5元 |
| 皇家火車 | A10元 | B5元 | 熱氣球 | A10元 | B5元 | 金礦山探險 | A10元 | B5元 |
| 星際旅遊 | A10元 | B5元 | 太空山 | A10元 | B5元 | 無敵艦隊  | A10元 | B5元 |
| 馬雅探險 | A10元 | B5元 | 幽浮  | A10元 | B5元 | 跳跳蛙   | A10元 | B5元 |
| 纜車   | A10元 | B5元 | 海盜船 | A10元 | B5元 | 轉轉車   | A10元 | B5元 |
| 大漩渦  | A10元 | B5元 | 水戰船 | A10元 | B5元 | 飛行船   | A10元 | B5元 |
| 碰碰車  | A10元 | B5元 |     |      |     |       |      |     |

註：A項單位為適用一般及團體之成人券、學生券、兒童券、活動優惠券。

B項單位為適用博幼券。

- 四、機械遊樂設施使用須知：

- ①搭乘設施時，請注意規則說明或警告標誌，以避免不必要意外發生。
- ②懇請接受現場服務人員的指示、服務安排及各項設施的安全要求，且兒童遊玩時須有大人陪同搭乘。
- ③嚴禁攜帶危險物品、爆裂物入內。
- ④未滿五歲小孩搭乘無身高限制設施時，請由大人陪同照料。
- ⑤遊樂設施安全搭乘最低身高設限項目：

|        |       |      |       |      |             |
|--------|-------|------|-------|------|-------------|
| 金礦山探險  | 100公分 | 星際旅遊 | 120公分 | 馬雅探險 | 130公分~200公分 |
| 太空山    | 120公分 | 海盜船  | 120公分 | 幽浮   | 120公分~200公分 |
| 加勒比海探險 | 100公分 | 跳跳蛙  | 100公分 | 大漩渦  | 110公分       |
| 碰碰車    | 100公分 |      |       |      |             |

- 五、遊客須憑券入園並妥慎保管，票券如遺失，本園區不予補發。
- 六、遊客使用觀光遊樂設施，因違反使用須知、禁制標誌或管理人員之指示，致生損害時，本園區除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或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七、本契約所定觀光遊樂設施，不包含已公告維修保養中之設施及服務。
- 八、本契約所定觀光遊樂設施全部不能提供者，遊客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所有費用；其可歸責於本園區所致者，並得請求賠償。
- 九、本契約所定觀光遊樂設施一部分不能提供者，本園區依不能提供服務之比例或入園時間計算，返還部分費用；其可歸責於本園區所致者，遊客並得請求賠償。
- 十、本園區應以現金為第八條及第九條費用之返還及賠償。但經遊客同意者，得以等值商品、禮券或服務代之。
- 十一、遊客因自己事由離園或不能接受本契約所訂之遊樂服務時，不得請求退費。
- 十二、遊客於園內，如意外發病或發生事故，請就近知會服務人員或電049-2895361，本園區即協助救護或送醫。本園區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於遊客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本契約未盡之事宜，悉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